

#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 动物医学专业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业院校动物医学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

二、考核目标

三、考核内容

四、评价标准

五、考核方式

六、附录

#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动物医学专业

##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高职动物医学专业（410301）。

专业培养方向举例：动物医学，动物医学（宠物医学方向）

### 二、考核目标

考核工作目标：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动物医学行业核心岗位群的职业活动为导向，突出技能考核，建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动物医学专业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考核的校内评价体系与院级专业技能考核制度，引导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动物医学专业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人才培养途径多样化、特色化改革。

专业考核目标：职业院校依据本标准对高职动物医学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进行量化考核评价，及时了解教学效果和学生能力差异，制订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的有针对性的个人学习计划，实现从“群体施教”到“因材施教”的转变；教师对教学方式方法进行反思，不断改进有利于职业能力培养的行动导向的教学方法，推动以强化学生技术技能培养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学院教务主管部门依据本标准对高职动物医学专业学生开展技能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以保证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动物医学专业的基本教学质量，推动高职院校不断改善动物医学专业基本办学条件。

考核内容设计的导向目标：适应现代畜牧业“三产融合”发展、培育新兴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与技术技能型人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以学生动物医学基本技能、动物医学岗位核心技能考核为主线，制定以岗位工作任务为导向技能考核标准，引导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动物医学专业建立“能力递进、岗位循环”的课程体系，推进体现“现代学徒制”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考核。每个技能模块中设置了若干考核项目，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并体现良好的

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 （一）动物医学专业基本技能

### J1 动物病理剖检识别技术技能

技能要求：根据相应的行业规范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能正确识别动物大体病理变化和微观病理变化，并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素养要求：具有安全意识，保持实验室通风，不在实验室吃零食、抽烟，安全用电、安全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有良好的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 J2 动物微生物检验技术技能

技能要求：能掌握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技术；掌握病原学检验中的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技术；能掌握动物免疫学检验的各种血清学试验技术。

素养要求：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在操作过程中，不能因仪器设备、药品制剂及操作本身造成人和畜损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具有安全用电、安全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意识。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 J3 动物诊疗基础技术技能

技能要求：能掌握动物临床诊断、处方开设、药物选择和配伍、病例分析、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具备利用临床诊断、实验室化验等手段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参考方案。

素养要求：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有良好的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 （二）动物医学专业核心技术技能

### H1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技能

技能要求：能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体系中的消毒药物配制、消毒方法选择和消毒方案设计等技能；掌握免疫接种的疫苗保存、免疫程序设计及免疫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和

免疫注射等技能；能掌握动物疫病预防的药物预防技术。

素养要求：具有安全意识，在操作过程中，不能因仪器设备、药品制剂及操作本身造成人和畜损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具有安全用电、安全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意识。操作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习惯，包括工作中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 **H2 动物临床诊疗技能**

技能要求：能进行动物疾病的临床检查与诊断，并出具正确的治疗处方，熟练操作各种动物的治疗给药技术。

素质要求：具有生物安全意识，依法实施检疫的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动物检疫与检验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要求，符合国家职业动物检疫检验员（高级）员工的基本素养要求，有良好实验室工作习惯，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

## **H3 动物外产科手术技能**

技能要求：能正确操作各类动物外科与产科手术，对动物常见外科与产科疾病进行正确处置。

素养要求：具有对待活体组织素养，在手术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获得良好的手术效果。遵守动物外科手术实验室管理的基本规程，使用手术器械后及时清理归位、凳子摆好、保持手术台面清洁的、及时清扫废弃物及杂物等情况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H4 动物病原诊断技术技能**

技能要求：能正确应用实验室诊断手段（病原和免疫学诊断）对各类动物疫病病原进行诊断。

素养要求：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在进行各项病原诊断措施时不能造成病原对环境的污染、人员感染及疫病扩散。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获得良好的检验效果和准确的诊断结果。遵守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基本规程，使用仪器后及时归位、凳子摆好、保持工作台面清洁的、及时清扫废弃物及杂物等情况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四、评价标准**

各考核项目的评价包括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操作过程、结果（或完成效果）3

个方面，总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与操作规范占该项目总分的 20%，操作过程与结果（或完成效果）占该项目总分的 80%，考核要点见表 1。依据本标准，同时考虑实际任务的特点，在明确技能考核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项目的考核评价细则，见相应题库。

表 1 高职动物医学专业技能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配分	考核要点	备注
职业素养与操作规范 (20分)	安全操作	5	包括用电、用水的、用火的安全，生物安全，人畜安全，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试剂的安全，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药剂的安全，遵守各类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等。	出现明显失误造成人畜伤害或重要仪器、设备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考场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本大项记 0 分
	规范操作	5	包括各类动物生产管理的操作规范，畜牧兽医行业各类技术的操作规范，特定试剂、仪器与设备的使用规定等。	
	工作习惯	10	包括相应职业岗位对员工的基本素养要求，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与工作习惯，如工作的条理性，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等。	
操作过程 (60分)	操作步骤	40	操作流程符合国家相应技术标准或者企业生产流程或作业标准。采用的方法正确；操作熟练而准确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以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应内容的高职教材为依据进行分步计分。
	仪器设备使用	10	能正确的校正仪器与使用仪器设备，能正确的判断仪器的性能状态，能正确使用工具、设备。	
	试剂使用	10	能准确的配制试剂；能正确的使用试剂；能科学的进行实验室的试剂管理。	
结果（或完成效果） (20分)	结果分析与结果报告	10	正确的工作思路或设计思路，能回答与结果有关的问题。能使用正确的方法消除或校正误差、进行计算或分析结果。	由于考试时间的限制，缩短了某些操作过程的时间，从而导致结果（结论）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由考评员酌情把握该项评分。
	结果的正确性	10	能以适当的方式呈现技能考核结果（作品），对于有标准规定的结果允许±10%误差。结果的正确性、科学性、经济性与合理性作为重要的评价依据。	

## 五、考核方式

采用现场操作考核的形式，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 100 分制评分，6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本专业的学校自主测评，采用全部学生考核过关的方式。按照教学进程，分阶段实施以项目为单元的考核，以学生技能合格率评价相应课程的教学质量，以学生个人

成绩作为相应课程的实习实训成绩。

本专业学生的院级技能考核，采用全部学生考核过关的方式，考核内容与参加考核学生的分配见表 2，主要测试学生掌握其专业基本技能和岗位核心技能的水平，以参考学生考核时的合格率与优秀率作为动物医学专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依据。由被分派到同一考核模块的学生本人随机抽取考核项目；最后，在考核现场由学生本人随机抽取该项目下任一试题进行测试。被测试学生按照自己所抽取的试题要求独立完成测试任务。

表 2 动物医学专业技能抽查题目选择

考核模块	标准所列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参考学生比例
模块一	J1, J2, J3	三个项目必考其一	100%
模块二	H1, H2, H3, H4	四个项目必考其一	100%

## 六、附录

### 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相关规范与标准

(1) 《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正式施行。

(2) 《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正式施行。

(3) 《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正式施行。

〔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 2005 年 1 月 4 日发布, 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

〔6〕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 号), 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 《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